

※有關臺南市政府轄下「財團法人○○○研究文教基金會」擬移至臺北市政府管轄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12.08.北市法一字第09432333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8日

主旨：為臺南市政府轄下「財團法人○○○研究文教基金會」擬移至臺北市政府管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4年11月29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9432132300號函。
- 二、所謂「管轄移轉」指管轄權之臨時性或個案之變動，通常為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原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時，得由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移轉其管轄之情形而言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八版第 205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件臺南市政府轄下「財團法人○○○研究文教基金會」擬移至本府管轄乙案，有管轄權之臺南市政府並無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其處理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等情事，故尚不生「管轄移轉」之問題。
- 四、次查該基金會於94年10月31日向 貴局遞送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探求申請人之真意，應為申請人欲向 貴局申請許可設立於本市，自須依民法第29條規定將其主事務所遷移至本市內，並依民法第59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依民法第30條、第61條第 2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，由其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。
- 五、又 貴局提及本府與臺南市政府就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條件，最為顯著不同之處在於設立財產總額，臺南市政府所要求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2,000,000元，惟貴局所要求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5,000,000 元，依前揭說明四之意旨，申請人既向 貴局申請許可設立於本市，即須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從而，該基金會之設立財產總額須達到貴局所要求之新臺幣 5,000,000元，如未達此一金額下限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再者，有關該基金會之章程修訂後，其業務範圍似已涉及本府教育局之職掌，而發生二個以上機關之管轄權爭議，因目前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尚未訂定，故建請 貴局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」第 7點第 1項：「本府各機關對於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爭議，不能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處理時，各該一級機關應確實負起督導之責，並依本府權責區分協調作業流程圖之規定辦理，積極協議。」之規定辦理（本府權責區分協調作業流程圖如附件）。